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县区府办函〔2021〕64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梅县区 推进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程江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申报工作，改善梅县区城区人居和生态环境，区政府决定成立梅县区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 锋（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吕瑜泉（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）

副 组 长：何问安（区住建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凌宏志（区政协副主席、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）、
钟加练（区发改局局长）、叶金胜（区财政局局长）、冯勇文（区
水务局局长）、黄伟政（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）、梁联胜（扶大高
管会书记、主任）、杨文昌（新城办党工委书记）、钟政堂（程江

镇党委书记)。

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住建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何问安同志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区住建局副局长曾超群同志担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组长批准，并抄送区委编办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监委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
